工研院中興院區/光復院區/光明新村-
賀眾牌飲水機維修業務承攬契約

廠商：_____

案號 :B04946

合約期間：民國116年01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緣甲乙雙方為

＿＿＿＿＿＿＿＿＿＿＿＿＿＿＿＿（以下簡稱乙方）

中興/光復 / 光明新村 院區建物內有關指定服務項目如下:

(一)賀眾牌飲水機：零組件故障、供水管路劣化漏水(含飲水機內部軟管)、盛水盤及排水管堵塞、水質異味檢修、飲水機殺菌排程設定....等

以上設施、設備、器材之日常故障維修及零星異動新增、改裝及協助設備保養維護服務工作。特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一 條：雙方合意

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依下列條件執行本服務。

第 二 條：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見工研院「工研院中興院區/光復院區/光明新村-賀眾牌飲水機設施維修業務承攬契約」施工規範書、賀眾牌飲水機零件單價一覽表（詳附件）。

第 三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工時費:A = 每人工作時數 x 每人每小時工資未稅 TWD300 元 。甲方通知乙方到場，乙方應依實際狀況核實估價，不得虛偽造假，經甲方同意後進場施作。

二、材料費：B = 賀眾牌飲水機零件單價一覽表。

三、利管運雜費:C = (A+B)x10%

四、營業稅:D = (A+B+C)x5%

五、總價:E = A+B+C+D ，每案不得超過壹萬元整(含稅)

六、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七、乙方應於每月15 日前檢具三聯式統一發票和驗收後之服務需求工作單維修服務費用 明細表向甲方請領服務費用；甲方經核實無誤後，由專責履約管理部門辦理報銷，依工研院一般付款方式辦理付款。

第 五 條：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自中華民國 116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6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如服務績效良好，無重大違約罰款之情形發生或無違反本契約內各條款之相關規定，經本院評估達 一定標準者得優先續約一年，得續約二次。

二、乙方在本契約第十、十三條規定之責任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 六 條：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負責人員監督、管理、作業品質督導之責任，服務人員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或工作品質不符合要求情況，甲方得要求重新更換適任人選。

二、乙方工作人員於工作完畢後，應將現場恢復原狀。

三、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若違反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四、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五、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採取防範措施。

六、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 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七、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在可舉證受損情況下請求損害賠償。

(二)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第 七 條：履約保證金

服務需求工作單驗收合格日期起，廠商須提供至少一年保固期。

一、提供方式：

乙方繳納新台幣貳萬元整作為本契約履約保證金。

乙方已另參與工研院網路交易系統繳納貳萬元整保證金者，得作為本案履約保證金，免重複繳交。

二、發還情形：廠商於第五條之有效期間屆滿，無其他待處理事項，由工研院無息發還。

三、不予發還情形：因可歸責於廠商之違約事由，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

第 八 條：履約標的品管

一、乙方於接獲甲方缺失通知時，應積極於甲方要求之時間內改善，並於完工後即時回報處理情形。

二、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第 九 條：安全衛生管理

一、乙方負責人應就承攬部份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之責任，照顧所屬員工安全與健康。

二、乙方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具有與勞工保險之傷、殘、死亡醫療賠償給付條件相當之保險。

三、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就承攬之作業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第 十 條：保證責任

一、乙方應負責督導其服務人員注意工作安全及採取防護措施，如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意外、傷亡、毀損情事時，乙方應負責所有醫療費用及相關損失之賠償。

二、合約期間乙方若未依國家法令及甲方各項規定而發生事故致使甲方、乙方或第三者之人員受傷、造成財物損失，乙方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三、乙方應參加甲方辦理之承攬安全衛生會議並簽署相關文件後，始得執行本契約維修業務。

四、乙方指派之服務人員如有竊取或毀損甲方設施、設備、財物及用品，或因工作不當致甲方觸犯法令而遭受有關機關取締或處罰時，乙方及該服務人員應對甲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 十一 條：查驗及驗收

甲方就履約標的「服務需求工作單」進行查驗，如不符合規定者，乙方應無償改善至符合為止。

第 十二 條：罰則

乙方於履約期間，應遵守甲方「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規定；若有違反時，依其規定辦理，如因而造成損害時，乙方應負責所有醫療費用及相關損失之賠償。

第 十三 條：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因執行本契約而產出之相關資料或因提供本服務而知悉或接觸或持有甲方之任何資料文件時，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乙方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員工遵守本條款規定。若乙方或其員工違反本條規定時，乙方除應負責給付甲方新台幣伍萬元之違約金外，並賠償甲方因乙方或其員工不履行本條義務所致之損害，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

二、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三、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 十四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二、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三、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份或全部轉讓予他人。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時，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五 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違反第六條、第十三條規定，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二、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其所屬器具完全撤離甲方處所，逾期視同放棄，甲方得逕行處理，其費用仍由乙方負擔，前揭費用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方式求償或抵充之。

第 十六 條　 契約解釋

一、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其有歧異者，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條款； 招標文件條款優於投標文件條款，但雙方協議有特別約定者，以該約定為準；文件經甲方審定者以日期較新者為準。

二、若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 十七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依規定各自貼足印花。

立 契 約 人：

甲　　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 理 人：張培仁
職　　稱：院 長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統　　編：02750963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統　　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